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680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，住
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
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江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
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应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
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赣 0103 民初 2326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向被执行人江[REDACTED]、应
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
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
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
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江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南
铁七村 4 栋 6 单元 1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
审 判 员 郭 锦 庆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